

国家标准《斜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十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76 号），下达了国家标准《斜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要求》修订计划项目，计划编号为：20257108-T-469。

二、目的及意义

斜行电梯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电梯，主要应用于景区山坡、异形建筑、地铁车站公共交通等场景，其运行轨迹与水平面呈一定倾斜角度，兼具垂直乘客电梯的运载功能和自动扶梯的倾斜运行特性，对制造精度、安装质量、安全保护装置的可靠性要求更高。

现行国家标准 GB/T 35857-2018《斜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发布实施以来为斜行电梯专项领域的规范化发展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有效提升了斜行电梯产品的安全水平和质量一致性。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2018 年版标准已逐渐显现滞后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标准滞后于技术发展：近年来，斜行电梯在驱动系统、控制系统、安全保护装置等方面的技术不断升级，永磁同步驱动、智能监控、远程运维等新技术广泛应用，新型材料、新型结构产品不断涌现，原标准未对相关新技术、新产品的安全要求作出明确规定，无法覆盖行业技术发展需求。

2) 应用场景拓展需求：随着斜行电梯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景区观光、山地住宅、地铁站等特殊场景对斜行电梯的运行稳定性、舒适性、应急救援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这就需要进一步完善现有标准中存在的不足。

3) 提高安全要求的需要：近年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等先后修订了电梯相关标准，新增多项安全防护要求和试验方法，2018 年版部分技术指标、安全要求与有关标准存在差距，不利于我国斜行电梯产品的安全提高，以及出口贸易和行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

综上，基于 2018 年版实施经验，适应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场景拓展需求，参考国外有关标准，急需对 2018 年版标准进行修订，形成符合我国行业实际、引领技术发展的斜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要求。

三、编制原则

1、主要技术依据

- 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 GB/T 5226.1—2019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 GB/T 7588.2—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 GB/T 15706—2012 机械安全 设计通则 风险评估与风险减小
- GB/T 16895.23—2020 低压电气装置 第 6 部分：检验
- GB/T 17889.1 梯子 第 1 部分：术语、型式和功能尺寸
- GB/T 17889.1 梯子 第 2 部分：要求、试验和标志
- GB/T 18209.3 机械电气安全 指示、标志和操作 第 3 部分：操动器的位置和操作的要求
- GB/T 23821—2022 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 GB/T 24475 电梯远程报警系统
- GB/T 24478—2023 电梯曳引机
- GB/T 1877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 GB/T 19401 客运拖牵索道技术规范
- GB/T 20438.1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 GB/T 20438.2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 第 2 部分：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要求
- GB/T 20438.3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 第 3 部分：软件要求
- GB/T 20438.4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 第 4 部分：定义和缩略语
- GB/T 20438.5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 第 5 部分：确定安全完整性等级的方法示例
- GB/T 20438.6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 第 6 部分：GB/T 20438.2 和 GB/T 20438.3 的应用指南
- GB/T 20438.7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 第 7 部分：技术和措施概述
- GB/T 20900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风险评价和降低的方法
- GB/T 24477—2025 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

GB/T 30560—2014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GB/T 31095 地震情况下的电梯要求

GB/T 47932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步行表面防滑性能的试验和评价方法

GB 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T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主要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针对近年来应用在斜行电梯上的新技术，以及 2018 年版在实际执行中积累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同时考虑电梯安全相关标准的新要求（如 GB/T 7588.1—2020 等），并借鉴国外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对 2018 年版进行全面修订，给出适应于斜行电梯技术发展的安全准则，提高斜行电梯质量安全，引导斜行电梯产品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技术内容和主要修订内容

1、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以保护人员和货物为目的规定斜行电梯的安全规范，以防止发生与斜行电梯的正常使用、维护或紧急操作相关事故的危险。

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重大危险清单，安全要求和(或)保护措施，安全要求和(或)保护措施的验证，使用信息，电气安全装置表，机器空间和工作区域的入口，与建筑物的接口，安全部件符合性认证的型式检验，支撑结构、运行轨道、导轨和安全钳夹持部件的计算，摆锤冲击试验，曳引力计算，悬挂钢丝绳安全系数的计算，环境因素，地板表面的防滑性能的测定。

2、本次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与 2018 年版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引言中的部分内容；
- 更改了范围中的部分内容的要求（见 1.2, 2018 年版的 1.2）；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18 年版第 2 章）；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2018 年版第 3 章）；
- 增加了重大危险清单的项目，更改了重大危险清单的相关条款号（见第 4 章，2018 年版第 4 章）；
- 增加了标志、标记、警示和操作说明的要求（见 5.1.2）；

- 更改了当部件因重量、尺寸和（或）形状原因徒手不能移动时的要求（见 5.1.3, 2018 年版引言 0.3）；
- 更改了井道、机器空间和滑轮间的要求（见 5.2, 2018 年版 5.2 和 5.3）；
- 增加了井道、机器空间和滑轮间的使用喷淋系统的要求（见 5.2.1.2）；
- 增加了井道内其他区域的照度至少为 20 lx, 但运载装置或部件形成的阴影除外的要求（见 5.2.1.4.1）；
- 增加了底坑停止装置具体定位和进入底坑处井道照明操作装置的定位的要求（见 5.2.1.5.1）；
- 更改了井道壁的强度要求（见 5.2.1.8.2, 2018 年版 5.2.3.2.1）；
- 更改了进入底坑的要求（见 5.2.2.4, 2018 年版 5.2.7.4.2）；
- 更改了“检修门”“活板门”尺寸的要求（见 5.2.3.1, 2018 年版 5.2.2.4.1.2）；
- 更改了通往井道的紧急通道和检修通道的要求（见 5.2.4, 2018 年版 5.2.2.4.2.1）；
- 增加了通往井道的紧急通道和检修通道的踏步和扶手的要求[见 5.2.4 b), 2018 年版 5.2.2.4.2.1 b)]；
- 更改了警告标语的位置（见 5.2.5, 2018 年版 7.2.4 和 7.2.5.1）；
- 更改了最小的井道截面尺寸的描述（见 5.2.6.1.3, 2018 年版 5.2.1.3）；
- 增加了针对任何突入井道内的凸出物采取的措施的要求[见 5.2.6.2.2.1 b)]；
- 更改了在隧道内的要求（见 5.2.6.2.2.2, 2018 年版 5.2.2.2.2）；
- 更改了在部分封闭井道的要求（见 5.2.6.2.3, 2018 年版 5.2.2.3）；
- 更改了面对轿厢入口的层门和井道壁的结构的要求（见 5.2.6.3, 2018 年版 5.2.4）；
- 更改了位于运载装置、对重（或平衡重）运行路径下端部下方任意空间的防护（见 5.2.6.4, 2018 年版 5.2.5）；
- 更改了井道内的防护的要求（见 5.2.6.5, 2018 年版 5.2.6）；
- 删除了当驱动主机的减速被监测时，用于计算行程的 $0.035v^2/\sin \theta$ 的值不能小于 0.25m 的要求（见 5.2.6.6.2.3, 2018 年版 5.2.7.2.1.3）；
- 增加了 5.2.6.6.4 条款在带有前置门的斜行电梯的不适用条款中（见 5.2.6.6.6, 2018 年版 5.2.7.5）；
- 增加了从层门进入井道设置梯子的要求（见 5.2.6.7, 2018 年版 5.2.11）；
- 更改了轨道下方区域的防护隔障的要求（见 5.2.6.8, 2018 年版 5.2.12）；
- 增加了机器在机房内时曳引轮在井道内的要求（见 5.2.7.3.1）；
- 更改了机房工作区域净高度的要求（见 5.2.7.3.2, 2018 年版 5.3.3.3）；
- 更改了机房地面凹坑的要求（见 5.2.7.3.2, 2018 年版 5.3.3.3）；
- 更改了井道内工作区域净高度的要求（见 5.2.7.4.2, 2018 年版 5.3.4.2）；
- 增加了在承载架上的工作区域的要求（见 5.2.7.4.3, 2018 年版 5.3.4.3）；
- 更改了紧急和测试操作装置上照明的要求（见 5.2.7.6.3, 2018 年版 5.3.6.3）；

- 增加了门关闭后玻璃门间隙不一样的要求（见 5.3.1）；
- 更改了载货斜行电梯轿门门板可以开孔的要求（见 5.3.1, 2018 年版 5.5.6.1.1）；
- 增加了关闭后的门铰链式层门和水平滑动轿门之间间隙的要求（见 5.3.4）；
- 增加了轿门关闭层门打开情况下非机械联动的水平滑动轿门和层门之间间隙的要求（见 5.3.4）；
- 增加了火灾情况下的性能的要求（见 5.3.5.2）；
- 增加了动力驱动自动门保护装置覆盖区域的要求（见 5.3.6.2）；
- 增加了动力驱动自动门折叠轿门的任何外缘与凹口的交叠距离的要求（见 5.3.6.2）；
- 增加了动力驱动自动门迷宫或为限制火势蔓延的折弯凹凸尺寸的要求（见 5.3.6.2）；
- 增加了动力驱动自动门玻璃门的要求（见 5.3.6.2）；
- 增加了关门过程中的反开的要求（见 5.3.6.3）；
- 增加了透明视窗设置的要求（见 5.3.7）；
- 增加了轿门锁紧装置的要求（见 5.3.9.2）；
- 更改了紧急开锁的要求（见 5.3.9.3, 2018 年版 5.4.7.3.3）；
- 删除了如果轿门需要锁紧的假设的要求（见 5.3.13, 2018 年版 5.5.9）；
- 更改了机械连接的多扇滑动轿门和折叠轿门的要求（见 5.3.14, 2018 年版 5.5.10）；
- 更改了乘客数量的要求（见 5.4.2.3, 2018 年版 5.5.2.3）；
- 更改了轿壁强度的要求（见 5.4.3.1.3, 2018 年版 5.5.3.1.3）；
- 更改了轿厢地板倾斜度的要求（见 5.4.3.1.4, 2018 年版 5.6.8.7）；
- 删除了玻璃轿壁摆锤冲击试验说明中的注的要求（见 5.4.3.1.5, 2018 年版 5.5.3.1.4）；
- 增加了轿门、轿壁、地板、吊顶和装饰材料的要求（见 5.4.3.3）；
- 更改了轿厢地板及其与层站之间的接口的要求（见 5.4.3.4, 2018 年版 5.5.3.4）；
- 更改了轿厢地板及其与层站之间的接口的要求（见 5.4.4, 2018 年版 5.5.4）；
- 更改了轿厢安全窗的要求（见 5.4.5.2, 2018 年版 5.5.12.2）；
- 更改了轿厢安全门的要求（见 5.4.5.3, 2018 年版 5.5.12.3）；
- 删除了轿厢上护板和侧护板的要求（见 2018 年版 5.5.14）；
- 删除了让乘客自行调节通风口的要求（见 5.4.8.1, 2018 年版 5.5.16.3）；
- 更改了轿厢照明的要求（见 5.4.9, 2018 年版 5.5.17）；
- 更改了对重(或平衡重)防止对重块移位的要求（见 5.4.10.2, 2018 年版 5.5.18.2）；
- 更改了运行（滑行）部件的要求（见 5.4.11, 2018 年版 5.5.19）；
- 更改了保持运载装置在动态包络的要求（见 5.4.12, 2018 年版 5.5.20）；
- 更改了障碍物的清除的要求（见 5.4.13, 2018 年版 5.5.21）；

- 更改了悬挂装置的要求（见 5.5.1，2018 年版 5.6.1）；
- 更改了钢丝绳曳引的要求（见 5.5.3，2018 年版 5.6.3）；
- 更改了引轮、滑轮、链轮、限速器和张紧轮的防护的要求（见 5.5.7，2018 年版 5.6.7）；
- 更改了安全钳铭牌的要求（见 5.6.1.1.4，2018 年版 7.2.9.2）；
- 更改了限速器响应时间的要求（见 5.6.2.5，2018 年版 5.6.9.5）；
- 更改了限速器铭牌的要求（见 5.6.2.10，2018 年版 7.2.9.3）；
- 更改了运载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的减速度的要求（见 5.6.3.4，2018 年版 5.6.10.4）；
- 更改了运载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铭牌的要求（见 5.6.3.13，2018 年版 7.2.9.1）；
- 更改了运载装置意外移动保护装置铭牌的要求（见 5.6.4.14，2018 年版 7.2.9.7）；
- 更改了 T 型导轨许用应力的要求（见 5.7.1.2.1，2018 年版 5.7.1.2.1）；
- 更改了运行轨道的要求（见 5.7.2.1，2018 年版 5.7.2.1）；
- 更改了护轨的要求（见 5.7.2.3，2018 年版 5.7.2.3）；
- 更改了安全钳夹持部件的要求（见 5.7.2.4，2018 年版 5.7.2.4）；
- 更改了缓冲器铭牌的要求（见 5.8.1.7，2018 年版 7.2.9.4）；
- 更改了在行程末端受到压缩的缓冲器的要求（见 5.8.2.2.4，2018 年版 5.7.4.2.4）；
- 更改了机电式制动器的要求（见 5.9.4.2，2018 年版 5.9.4.2）；
- 更改了紧急操作的要求（见 5.9.5，2018 年版 5.9.5）；
- 更改了断开使电动机运转的供电的要求（见 5.9.7，2018 年版 5.9.7）；
- 更改了电气设备（装置）及其连接的适用范围的要求（见 5.10.1.1，2018 年版 5.10.1.1）；
- 更改了电气设备（装置）及其连接的电击防护的要求（见 5.10.1.2，2018 年版 5.10.1.2）；
- 更改了电气装置的绝缘电阻的要求（见 5.10.1.3，2018 年版 5.10.1.3）；
- 增加了输入电源的端子的要求（见 5.10.2）；
- 更改了接触器、接触器式继电器和安全电路元件的要求（见 5.10.3，2018 年版 5.10.2）；
- 更改了电动机和电气设备的要求（见 5.10.4，2018 年版 5.10.3）；
- 更改了电气配线的要求（见 5.10.6，2018 年版 5.10.5）；
- 增加了接地保护的要求（见 5.10.10）；
- 增加了接地保护的要求（见 5.10.10）；
- 更改了安全电路的铭牌或可识别标志的要求（见 5.11.2.3，2018 年版 5.7.9.6）；
- 更改了电气安全装置的动作的要求（见 5.11.2.4，2018 年版 5.11.1.3.1）；
- 更改了电气安全装置的操作的要求（见 5.11.2.5，2018 年版 5.11.1.3.2）；

- 增加了斜行电梯数据信息输出的要求（见 5.11.3）；
- 更改了正常运行控制的要求（见 5.12.1.1，2018 年版 5.11.2.1.2）；
- 更改了门未关闭和未锁紧情况下的平层、再平层和预备操作控制的要求（见 5.12.1.4，2018 年版 5.11.2.1.3）；
- 更改了检修运行控制的要求（见 5.12.1.5，2018 年版 5.11.2.1.4）；
- 更改了紧急电动运行控制的要求（见 5.12.1.6，2018 年版 5.11.2.1.5）；
- 增加了维护操作的保护的要求（见 5.12.1.7）；
- 增加了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的要求（见 5.12.1.8）；
- 增加了门触点电路故障时防止电梯正常运行的要求（见 5.12.1.9）；
- 更改了停止装置的要求（见 5.12.1.10，2018 年版 5.11.2.2）；
- 更改了安全要求和（或）保护措施的设计验证内容和条款的要求（见 6.2，2018 年版 6.1）；
- 更改了安全要求和（或）保护措施的设计验证的交付前的检查的要求（见 6.3，2018 年版附录 D）；
- 更改了使用信息的要求（见第 7 章，2018 年版第 7 章）；
- 更改了电气安装装置及其最低安全完整性等级（SIL）的要求（见附录 A，2018 年版附录 A）；
- 更改了机器空间和工作区域的入口的要求（见附录 B，2018 年版附录 M）；
- 删除了技术符合性文件的要求（2018 年版附录 C）；
- 删除了定期检验、重大改装或事故后的检验的要求（2018 年版附录 E）；
- 更改了与建筑物的接口的要求（见附录 C，2018 年版附录 N）；
- 更改了安全部件符合性认证的型式检验的要求（见附录 D，2018 年版附录 F）；
- 更改了支撑结构、运行轨道、导轨和安全钳夹持部件的计算的要求（见附录 E，2018 年版附录 G）；
- 更改了摆锤冲击试验的要求（见附录 F，2018 年版附录 J）；
- 删除了电气元件故障排除的要求（2018 年版附录 H）；
- 删除了安全电路的要求（2018 年版附录 I）；
- 更改了悬挂钢丝绳安全系数的计算的要求（见附录 H，2018 年版附录 L）；
- 更改了环境因素的要求（见附录 I，2018 年版附录 O）；
- 更改了地板表面的防滑性能的测定的要求（见附录 J，2018 年版附录 P）；
- 删除了轿厢内扶手安装示意图的要求（2018 年版附录 Q）；
- 更改了参考文献。

五、主要技术难点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主要技术难点如下：

1. 术语和定义的承载架、动态包络、悬挂架的定义；
2. 紧井道内的紧急通道和检修通道的技术要求；
3. 井道内的防护的安全技术要求；
4. 通过井道进入顶层的技术要求；
5. 带前置门的斜行电梯的顶部和底部设置运载装置安全停止装置的要求；
6. 运行轨道下方区域的防护的安全要求。
7. 前置门斜行电梯坠落防护的安全技术要求；
8. 前置门斜行电梯剪切防护的安全技术要求；
9. 轿厢结构设计机械强度的技术要求；
10. 轿厢地板与层站之间的接口的安全技术要求；
11. 前置门轿厢护脚板的技术要求；
12. 轿厢安全门的安全技术要求；
13. 运行（滑行）部件的技术要求；
14. 保持运载装置在动态包络内的部件的技术要求；
15. 障碍物的清除的技术要求；
16. 钢丝绳曳引的技术要求；
17. 曳引轮、滑轮、链轮、限速器和张紧轮的防护的安全技术要求；
18. 可编程电子限速器的技术要求；
19. 运载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的减速度的技术要求；
20. 前置门运载装置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的技术要求；
21. 前置门极限开关的设置的技术要求；
22. 机电式制动器的技术要求；
23. 检修运行控制的要求；
24. 行程末端压缩缓冲器型式检验的技术要求。
25. 机器空间与工作区域的入口设置要求；
26. 环境因素对斜行电梯的影响；
27. 2018 年版与最新电梯基础安全标准 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 等的协调一致性，相关安全技术斜行电梯上的应用可行性；
28. 2018 年版与最新电梯规则 TSG T7001-2023 和 TSG T7007-2022 等的协调一致性；
29. 斜行电梯在交付前的检查以及日常维保过程中的检查要求。

六、工作概况

1、第一次工作会议

2026 年 4 月 10 日，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电梯标委会）秘书处通过视频方式召开了国家标准《斜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要求》起草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与会起草组成员（代表）对标准编制工作大纲（草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讨论和修改，形成了标准编制工作大纲。确定了标准的编制原则、主要编制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提出了标准初稿编制工作任务，以及开展标准调研的内容和要求。

2、形成讨论稿

2026 年 6 月 16～19 日，基于前期调研的情况，电梯标委会秘书处在西安市组织了本标准的研讨会。与会起草组成员对本标准草案稿进行了研究、讨论，确定了标准编制框架，形成了本标准讨论稿。

3、第二次工作会议（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7 月 28～31 日，电梯标委会秘书处在张家口市组织召开了本标准的第二次工作会议。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汇报了标准前期编制的工作情况，与会起草组成员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形成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会议记录稿）。

会议后，起草组按会议要求，完善并形成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编制说明等文件。

七、起草组的主要任务分工

本标准起草组共有来自 31 家单位, 32 名起草人组成，当前阶段主要任务分工见表 1。

表 1 起草组的主要任务分工表

单位名称	姓名	主要任务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李云波	a)起草编制大纲； b)提供本标准草案； c)起草标准全部章节； d)主持标准调研、标准研讨、起草工作会议，形成会议纪要，跟进工作任务反馈； e)负责形成讨论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编制说明、送审稿和送审文件、形成报批稿、起草报批文件； f)调研的国家和地区：欧洲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王刚	a)调研的国家和地区：美洲 b)引言；1 范围；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	王源磊	a)调研的国家和地区：欧洲 b)引言，1 范围；3 术语和定义；4 重大危险清单；5.1；5.2.1～5.2.4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云楚烨	a)调研的国家和地区：欧洲 b)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重大危险清单；附录 A

单位名称	姓名	主要任务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邓海洋	a) 调研国家和地区：日本 b) 5.1；5.2.1~5.2.4；附录 B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冯云	a) 调研国家和地区：美洲 b) 5.5.6~5.5.11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东莞检测院	刘标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 b) 5.2.5~5.2.7；附录 E
北京市朝阳区特种设备检测 所	刘铁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 b) 5.2.8~5.2.12；5.3.1~5.3.2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闫春燕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日本 b) 5.3.3；附录 C；附录 D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杜海军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欧洲 b) 5.3.4~5.3.5；附录 G
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 有限公司	李刚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欧洲 b) 附录 F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 验研究院	李剑晨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 b) 5.3.6~5.3.7；附录 K
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 究院	李鹏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 b) 5.5.1~5.5.5
苏迅电梯有限公司	李颖聪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美洲 b) 5.5.12~5.5.21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 究院	张晓勋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 b) 附录 H；附录 I；附录 J；
林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张惠文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美洲 b) 5.6.1~5.6.7；附录 Q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陆华成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欧洲 b) 5.6.10~5.6.11；附录 M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 究院	陈辰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 b) 5.7.1~5.7.2
宁波欧菱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陈浩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日本 b) 5.4.1~5.4.5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罗志群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欧洲 b) 5.11.1；附录 N
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罗恒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 b) 5.7.3~5.7.5；附录 P
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有限 公司	易雨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 b) 5.1~5.2；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特 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周叶平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 b) 5.8.1~5.8.3；参考文献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周振龙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 b) 5.9.1~5.9.6；附录 O

单位名称	姓名	主要任务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郑钢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欧洲 b) 整理 GB/T 35857 与 GB/T 7588.1/2 的区别； c) 配合试验验证项目的实施
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敖仕洪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欧洲 b) 附录 F
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洪申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日本 b) 5.4.6~5.4.8
阜阳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高峰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 b) 5.9.7~5.9.13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涂龙图	a) 调研国家和地区：美洲 b) 5.10.1~5.10.5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蒋涛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欧洲 b) 5.3~5.4；附录 P
上海德圣米高电梯有限公司	裴肖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欧洲 b) 5.11.2；附录 L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戴永强	a) 调研的国家和地区：欧洲 b) 5.6.8~5.6.9
注 1：本件暂按起草人姓氏笔画列出了主要起草人及其对应单位（起草单位），并不是标准报批时的排序。 注 2：关于上报的报批文件中的每位组员的任务分工，将根据每位组员实际完成的任务情况来调整。		

八、申请征求意见

经过起草组成员的共同努力，已完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等征求意见文件，具备了征求意见条件，请电梯标委会审查并组织向社会征求意见。

国家标准《斜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要求》起草组

2026 年 8 月 17 日